

# 健行科技大學健行藝廊展覽申請作業要點

111.3.9 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訂定

一、健行科技大學圖書館附設健行藝廊（以下簡稱健行藝廊）為鼓勵藝術創作，於未展出期間提供藝廊空間做為展出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各院、系所及行政單位。

三、申請手續：

1.申請時間：

上學年於 9 月 10 日前及下學年 3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，並繳付保證金 4,000 元，展出時間為期 2-4 周(包含進場布置)。

2.送件內容：

- (1) 展覽申請表、清冊紙本提交至圖書館 2 樓；並將電子檔（Word 檔）及作品圖檔等壓縮成 1 個檔案寄至 [lib@uch.edu.tw](mailto:lib@uch.edu.tw) 或燒錄光碟乙份，光碟片上請以油性筆註明申請單位及展覽名稱，送件資料不予退還。
- (2) 作品圖像:預定展覽清冊(包含創作者、作品名稱、年代、尺寸與類別)。
- (3) 圖檔須為 JPG、解析度 72dpi 以上格式儲存。

四、收件後由圖書館館務會議進行討論，依結果安排展出檔期。

五、凡經審查通過後因故不能如期展出，應於展出前兩周通知撤回申請。

六、展覽及場地使用應遵守事項：

- 1.展出宣傳相關活動由申請展出者自行辦理（含開幕茶會、講座等），並遵守本館各

項規則與維護展場環境清潔，未能遵守則扣保證金。

- 2.展覽相關作業（含佈、撤展、海報及宣傳簡介等）由申請單位自行辦理，惟展場設計、施工、佈置方式，須經本館同意後始得進行；佈、撤展時間為本館開放時間。
- 3.展出期間申請單位得派員維護作品安全及導覽解說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- 4.展出期間如未依規定致使公物及設備損壞，應於 30 天內負責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- 5.展覽內容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，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經檢舉屬實，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七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健行科技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為準則，如有違反或重大破壞，將不再受理申請。

八、本作業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 健行藝廊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			主管簽核	
聯絡人	姓名		系級	
	學號		手機	
	Email			
指導老師	姓名		單位	
	分機		手機	
	Email			
展覽名稱			展覽件數	
展覽宗旨 及簡介				
預定展期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(含布、撤展時間)			
場地使用範圍	<input type="radio"/> 藝廊內 <input type="radio"/> 1樓布告欄 <input type="radio"/> 藝廊外布告欄 <input type="radio"/> 藝廊外腹地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：			
其他事項				
審核	承辦人		單位主管	
審定意見	<input type="radio"/> 同意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同意			
核定展期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(含布、撤展時間)			

設備借用表(進駐藝廊時填寫)

各項設施借用	○掛勾__條	○高展櫃__個	○矮展櫃__個	○麥克風2支
	○固定音響設備	○單槍投影	○電子布告欄	○桌子__張
	○椅子__張	○投射燈__盞		

※詳讀申請要點、並確實確認器材狀況良好，借用人再簽章

借用單位	借用人簽章	指導老師簽章	健行藝廊點交人	
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

歸還審查	藝廊內牆面	○完好 ○污損	各項借用設施	○完好
	藝廊外牆面	○完好 ○污損		○損壞_____
	各項物品撤離	○全部撤離 ○尚未撤離	其他項備註	

借用單位	借用人簽章	指導老師簽章	健行藝廊點收人	
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

保證金繳付	經手人簽章	保證金退還	○退還保證金 ○設備損壞扣款	借用人簽章
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健行藝廊展出作品清冊

編號	創作者	作品名稱	類別	尺寸	年代	圖檔檔名



(如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頁)